

附件 2

济南市科研机构合作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股权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财政资金循环使用和绩效提升，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产业扶持、政策引导作用，加快推进科研机构合作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关于加快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4〕15号）等政策文件规定精神，按照《关于推进科技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试行）》（济科发〔2025〕**号）有关安排，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功能定位。济南市科研机构合作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股权投资是指针对我市引进落地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分类实施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拨改投”改革，探索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平台项目科技创新的新模式，旨在突出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不以追求短期收益为主要目标，以股权投资方式引导平台院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动形成财政资金有效循环使用机制，促进我市重大科创平台自我成长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坚持原则。坚持积极稳妥、试点先行、有序推进、分类实施的原则，先开展试点总结经验，再逐步扩大范围，确保取得一定实效。

第三条 投资范围。对尚处有效存续期间的项目，经协商一致，根据项目功能定位，可优先调整为股权投资方式，并在投资收益上给予适当让利。对新落地的平台项目（含政府协议到期，经绩效评估仍继续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以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支持。

第四条 市区联动。建立市与区县股权投资统筹联动机制，市与区县共同支持的股权投资项目，原则上由市级投资管理机构统一运作。区县资金和实际资金同股同权，投资收益、投资风险损失按入股比例分摊。

第六条 资金来源。在市科技局与科研机构合作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充分会商的基础上，提报年度股权资金需求，市财政局根据财力、绩效评价等情况，每年从市级股权投资资金池中切块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市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财政资金股权投资。

第七条 投资方式。通过将财政资金注入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合作项目股权投资或由受托管理机构与科研机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组建项目运营公司等方式，探索以股权方式注入项目运营公司。

第八条 支持标准。财政科技股权投资参股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最长延至 10 年；投资管理机构参股比例按照“参股不控股”的原则确定，不作为第一大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单笔投资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单笔投资超 5000 万元或涉及跨区域合作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管理职责。市科技局负责科技股权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征集和遴选推荐，对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进行监管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投资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尽调、投资管理、综合赋能、风险防控等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年度绩效自评及后续管理等。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预算审核和下达，牵头组织对股权投资资金整体运行情况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等。

第十条 资金使用。被投主体负责按照投资协议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配合绩效评价和工作考核。

股权投资资金不得从事担保、房地产等业务，不得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投资市外企业或者

项目。

第三章 组织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市科技局每年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申报，由项目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股权投资项目申请书，申请书包括所需资金额度、主要用途、股权占比、发展规划、项目收益等内容。

第十二条 项目初审。市科技局会同投资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初审，组织技术、产业、财务、金融、投资、法律等领域专家评估论证项目的技术水平、项目成熟度、产业发展前景和投资必要性等，出具评审意见，推送至投资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和决策。投资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内部评审和投资意向谈判，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和初步投资意见，按程序进行决策。作出不建议投资意见的，投资管理机构应具体说明理由和依据。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投资管理机构共同研究确定项目的股权投资方式、投资金额以及市与区县的分担比例，形成最终股权投资计划。涉及“一事一议”的重大投资项目，应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资金安排。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结合投资进度等因素，将项目资金以注册资本金形式拨付投资管理机构，投资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完成

投资。鼓励投资管理机构按照财政股权投资资金的一定比例跟投，放大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投后管理。投资管理机构建立投后监督管理服务和风险管控机制，定期回访被投资企业，动态监测被投企业项目进展、预判风险，提供全方位创新资源服务，及时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被投企业出现重大经营困难或发生重大违约等风险问题的，投资管理机构应及时提出股权处置建议，报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审定后处置。遇有特殊情况，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股权退出。财政股权投资资金根据协议约定，在实现预期盈利增值、完成项目计划目标或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后，可采取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并购重组、二级市场交易和清算等方式退出。

第十七条 收益管理。股权投资的投资损益遵循“同股同权、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具体项目的收益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退出资金视情况继续交由投资管理机构开展循环投资，根据财政科技股权投资计划滚动使用。

鼓励投资管理机构对提前验收退出项目、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早期和初创期企业项目等，按照《关于加快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意见》（济政发〔2024〕15号）有关规定予以收益让渡。对发现存在信息数据造假、掩盖投资经营风险以及主观故

意拒绝或拖延兑现投资协议等行为的，投资管理机构应及时依法依规启动投入回收追偿程序。

第四章 保障措施及附则

第十八条 加强工作协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投资管理机构加强联络协调，及时解决投资管理中发现的具体问题。

投资管理机构完善投资运作和投后管理服务等机制，强化对项目动态监测和分类评价，对企业成长情况和投资收益率实行3-5年长周期的评价模式，及时做好股权登记，动态、全面、准确反映股权状况。

第十九条 容损容错激励机制。投资管理机构以投资额为限对投资失败承担有限责任。

投资管理机构应分类制定容错容损办法，按照“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遇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的，在勤勉尽责基础上，予以容错，按有关规定核销损失。市财政局将投资任务、政策性任务等完成情况，纳入投资管理机构的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相关项目的投资收益不纳入考核。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2026年6月**日。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加快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意见》（济政发〔2024〕15号）、《关于推进科技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济科发〔2025〕**号）有关规定实施。